（11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企业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注：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附件 1：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宁陕县东河片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东河片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2.429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